

# 塑胶采购合同

塑胶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时间：

购货单位：\_\_\_\_\_以下简称甲方；

供货单位：\_\_\_\_\_以下简称乙方。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，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求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塑料制品的名称、规格、颜色、质量和价格

1、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价格

注：如果货物过多使表格不能列全，可以另行制做表格作为附件，经双方授权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准生效。

合计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元

2、塑料制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，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（3）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；
- （4）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、件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- （5）以乙方留置在甲方的样品为标准。

第二条、塑料制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、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- （1）乙方送货致甲方指定地点。
- （2）乙方委托运输公司运输致甲方所在城市或地区。甲方按照运输公司指定的地点自行提货。
- （3）甲方到乙方仓库自提自运。

2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3、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（或接货人）\_\_\_\_\_、

第三条、塑料制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

第四条、货款的结算

1、塑料制品货款的结算：塑料制品的货款的支付结算方式，按照以下 项  
规定办理。

- (1)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- (2) 需方自提，现款现货，货款两清。
- (3) 预付货款总额的\_\_\_\_\_%，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。

2、实际支付的运杂费，按照以下\_\_\_\_\_项规定办理。

- (1)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。
- (2)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塑料制品货款的结算方式：塑料制品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\_\_\_\_\_项  
规定办理。

- (1)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。
- (2)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。
- (3) 银行转帐结算。

4、开具发票类型：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\_\_\_\_\_项规定办理。

- (1) 税率为 17%的增值税发票。
- (2) 税率为 4%的普通商业发票。
- (3) 售货收款凭证。

第五条、验收方法、验收时间

1、验收时间

货到 48 小时内甲方应组织人员会同乙方人员验收。

2、验收手段 抽样检查。

3、验收标准

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。实际交付塑料制品与样品或合同规定的颜色允  
许有一定误差。重量允许有\_\_\_\_\_ %误差。

4、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，由乙方主管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。

#### 第六条、对塑料制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塑料制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两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塑料制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塑料制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、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十五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5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，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塑料制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、标志、数量、检验方法、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；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塑料制品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。

#### 第七条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塑料制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塑料制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、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应及时接货，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；合同规定自提的，甲方可拒绝提货。

#### 第八条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的，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，应向乙方偿付每日货款总额 1%的顺延交货违约金；如果不能提供的，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3、甲方自提塑料制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，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 1%计算，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、保养的费用。

4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延期一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额 1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。

6、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#### 第九条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、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#### 第十一条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应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经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份。

购货单位（盖章）\_\_\_\_\_ 供货单位（盖章）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（授权）代理人：法人代表（授权）代理人：

地址：地址：

电话：电话：

开户行：开户行：

账号：账号：

营业执照号：营业执照号：

税号：税号：

财务电话：财务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